

計畫名稱：民間救護車整體照護能力之評估

主持人：王世敏 醫師

## 執行初步成果及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一)初步成果

1. 在發文各縣市衛生局徵求配合召開「民間救護車管理辦法座談會」後，自 89 年 12 月起迄今，已於台南市、高雄縣市、嘉義縣市、台中縣、台東縣及台北市召開近十場座談會，且將持續進行；在實地訪查業者的同時，除民間救護車管理辦法作深入的說明外，並與當地衛生局主管人員和各醫療院所第一線急診加護單位醫護人員、119 消防局等人員以座談方式，瞭解救護車業者與上述單位人員之互動情形及存在之政策盲點。
2. 另於召開座談會前，另以問卷作各地衛生單位目前所轄之民間救護車業者實施現況普查，及對目前管理辦法的認知及看法、救護車業者的經營現況，包含所提供服務之對象、收費合理性、服務內容、專業能力等。(問卷表見附件)
3. 與各縣市衛生局接觸期間，提供多項提昇救護車品質之稽查方式與指標，並於 90 年 1 月間受邀與台南市衛生局聯合進行台南市救護車稽查工作。
4. 數次前往台南及高雄地區，實地指導民間救護車業者設置成立合法公司，在多方的努力下，於 90 年 3 月 13 日，台灣第一家合法民間救護車公司—歐小明救護車公司於台南市正式成立；後續另有台南市民安救護車公司成立及將於 6 月正式掛牌營運的高雄市遠東救護車公司。

### (二)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1. 部份衛生局未主動配合召開座談會
2. 問卷調查未臻完整，可能原因分析如下：宣導過渡期，法令尚未明朗，業者深怕表明靠行身份，未必詳實填寫問卷，影響問卷之完整性。
3. 醫院療院所仍抱有觀望的心態
4. 本計劃旨在提昇民間救護車上之照護品質，但醫院代表及救護車業者常陷入醫療糾紛之責任歸屬的爭辯，轉院病患之安危責任釐清，尚無明確法令依據與執行共識，故兩造雙方未有遵循之原則。